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37號

抗　告　人　逸展金屬工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蘇慶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陳佳慶間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10日115年度司票字第641號裁定提起抗告，惟未據繳納抗告費。按抗告、再為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定有明文。又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抗告、再抗告，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揆諸前揭規定，應徵收抗告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補繳抗告裁判費1,500元，逾期不為補正，即以抗告不合程式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陳寶貴

法　官　陳盈螢

法　官　葉南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鄭翔元